

淮 安 市 教 育 局
淮 安 市 综 治 办
淮 安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淮 安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淮 安 市 公 安 局
淮 安 市 民 政 局
淮 安 市 司 法 局
淮 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共 青 团 淮 安 市 委
淮 安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淮 安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淮教安〔2018〕17号

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淮安市加强中 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

残联，市直各学校：

现将《淮安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實施方案》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淮安市教育局



淮安市綜合治理辦公室



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



淮安市人民檢察院



淮安市公安局



淮安市民政局的



淮安市司法局的



淮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



共青團淮安市委

淮安市委員會

(此件主動公開)



淮安市婦女聯合會



淮安市殘疾人聯合會

2018年9月26日

淮安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實施方案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有效防治中小學生欺凌，根據《教育部等九部門關於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導意見》（教基一〔2016〕6號）和《省教育廳等十一部門關於印發江蘇省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的通通知》（蘇教安〔2018〕5號）精神，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工作目標

遵循“教育為先，預防為主，保護為要，法治為基”原則，健全預防、處置學生欺凌的工作體制和規章制度，形成防治中小學生欺凌長效機制，促進部門協作、上下聯動、形成合力，確保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實處，努力把校園建設成最安全、最陽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滿意的教育，為培養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創造良好條件。

二、組織領導

成立由市教育局局長為組長，市綜治、法院、檢察院、公安、民政、司法、人社、共青團、婦聯和殘聯等部門分管領導為組員的全市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市教育局分管領導兼任辦公室主任。各縣區教育行政部門也要牽頭組織協調有關部門、群團組織，建立健全防治學生欺凌工作協調機制，統籌推進本地學生欺凌治理工作，妥善處理學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確引導媒體和網絡輿情。

全市各中小學校要根據實際成立由校長負責，教師、少先

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具体负责本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三、防治措施

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一）加强教育管理，积极有效预防。

1. 学校切实加强教育。全市各中小学校要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专题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中渗透或安排专门的教学内容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欺凌防治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

一要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典型案例，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欺凌行为。

二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各中小学校要紧密联系学生的思想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引导全体中小学生从小知礼仪、明是

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

三要加强法治教育。各县区和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四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切实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

2. 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全市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全面改进和加强学校日常管理，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和能力。

一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二要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各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门禁、请销假、点名和值班巡逻等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加强对具有不良倾向的重点学生、宿舍等重点区域、晚自习等重点时段的管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

三要定期开展排查。各县区教育部门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者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适时开展学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者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对发现的欺凌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

3. 密切家校联系。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通过组织学校或社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切实加强家庭教育，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行为发生。要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干预。要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 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4. 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加大视频图像集成应用力度，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要把学校周边作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部署和检查考核。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密切

与学校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要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二）规范处置程序，提高治理能力。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要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要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困难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女童的关爱和保护，健全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和家校联系制度，不让弱势学生群体及所有青少年学生受到欺凌伤害。

1. 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10 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2. 妥善处理申诉请求。县（区）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负责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处理程序妥当、事件比较清晰的，应以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

会的处理结果为准；确需复查的，由县（区）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县（区）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接受申诉请求并启动复查程序的，应在复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3. 强化教育惩戒作用。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规定，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明确部门职责，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重点抓好校园内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做好校园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

2. 政法委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3. 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4. 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5.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6. 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动员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7.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体系，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院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9. 共青团组织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单位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10. 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11. 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12. 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四）完善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1. 完善培训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2. 建立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

同志年度考评，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
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

3. 建立问责处理机制。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
作为评价县区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
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县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
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
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
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健全依法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或者
法治辅导员制度，明确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
凌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
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
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落实各项
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
件及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教育。

5. 构建专业研究与评估机制。支持高校、中小学校和相关
专门科研机构加强对学生欺凌问题进行专题学术研究，逐步建
立学生欺凌数据监测、评估体系，形成理论研究指导和提高实
践能力的良性互动。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
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要根据治理措
施及分工要求，明确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结合本地区、本部
门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教育行政部

门要明确具体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科室并向社会公布。各中小学校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治学生欺凌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要设立并公布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行为。

（二）深化平安文明校园建设。各县区、各中小学校要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教育引导。要努力创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要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激励学生爱学校、爱老师、爱同学，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校规校纪，加强安防建设，创建无欺凌的平安文明校园。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定期对各县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对本地学校按要求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认真及时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宣传推广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成功做法；要结合

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群众信息需求。教育行政部门要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反学生欺凌报道宣传的良好氛围。